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7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欣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讨论，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编制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生产经

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3）。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